

微观、中观、宏观

社会主义 经济分析

刘 伟 张健群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微观、中观、宏观

社会主义经济分析

刘 伟 张健群 著

微观、中观、宏观
社会主义经济分析
刘伟 张健群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北京顺义小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256千字 10.25印张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800册

ISBN7-80035-002-9/F·1

统一书号: 4445·001 定价: 2.15元

序

我很高兴地阅读了我的学生刘伟、张健群这部著作的手稿。《微观、中观、宏观社会主义经济分析》是作者近几年教学研究成果的结晶。

我和作者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观点上是一致的。我们都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应当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我们都主张政府调节是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从而计划与市场之间关系不是板块结合的关系；我们都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失衡，社会主义经济将在失衡一新的均衡一新的失衡的交替中前进；我们也都把平衡看成是目标，而把它看成是方法，是分析的出发点。

以这部著作中的某些观点来说，我们之间也有一些出入。比如说，在我所著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自始至终就不曾出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样几个字。我所论述的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规律”，其中不包括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属于规范经济学领域内的课题。既然它是规范性质的，因此这只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中“应该”这样做，而不表明客观上必然如此。把规范性质的生产目的当作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显然是不妥的，更何况把它说成是“支配一切活动”的“基本经济规律”呢？又比如说，我在所著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不使用“按劳分配规律”一词。我的看法是这样的：第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分配的原则，在社会

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的分配“应该”遵守这样的原则，但社会主义社会中究竟是否按照这样的原则来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并不是客观必然的，因此，这仍然属于规范分析的范围，而不能认为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第二，按劳分配作为一项原则，在理论上尚有深入研究的必要。什么才算是“按劳分配”？怎样计算“劳”和“酬”？“劳”与“酬”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确定？这些并不十分清楚。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把“按劳分配”看成是客观经济规律。关于这一项规范经济学问题，我在所著《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已经作了分析，这里不再赘述了。

我对这部著作的第三篇《社会主义经济中观分析》尤感兴趣。在一般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至多只对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进行论述，而中观经济问题是不被涉及的。我所著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虽然在某些章（如第五章、第十八章）对部门结构或二元经济结构作了分析，但没有专门论述中观经济。我是准备在《国民经济管理学》一书的第三篇《中期国民经济管理》中再讨论这样的问题的。在这里，我想就刘伟、张健群这部著作的第七、八、九章所涉及的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想法，以便引起读者对社会主义中观经济的注意，使大家都来关心中观经济的研究。

我想谈的是这样三个问题：第一，产业结构调整의连续性及其与经济持续增长之间的关系；第二，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三者之间的关系；第三，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之间的关系。应当说明，刘伟、张健群在他们的著作中的有关论述是我对上述问题分析的起点，他们在第七、八、九章中的许多提法，都是我所同意的；这样，我也就用不着再从头谈起，而只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一层的探讨。

二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实现，无疑与追加投资有关。如果国民收入增量中不能保证一定数额的投资增量，那么在投资经济效果不变的条件下，是难以实现经济增长的。不仅如此，即使要维持投资经济效果不变（更不必说提高投资经济效果了），也往往需要有必要的追加投资，其中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的追加投资和物质资源供给方面的追加投资。道理是很清楚的：一方面，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由于对某些生产资料的需求增加和这些生产资料的供给不足，结构性的价格上涨通常不可避免，这样，即使要维持原来的投资经济效果，仍然需要追加投资；另一方面，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由于某些生产资料（如矿产品）的增产要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生产成本很可能是递增的，于是成本的增加也会导致价格的上涨，从而在维持原来的投资经济效果的条件下，投资也有追加的必要。由此看来，把追加投资看成是实现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没有疑义的。

然而，从投资及其增量的角度来分析经济的持续增长，基本上属于总量分析的范围。对总量的分析，势必涉及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结构性问题。这就是说，对投资进行的结构分析，实际上就是对与实现经济增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产业结构调整、技术结构调整、地区经济结构调整进行分析。只有通过这样一些结构分析，才能更好地说明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

先就产业结构的调整来说，应当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增长过程同时也就是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这是从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考察的结果。第一，经济增长总是在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条件下实现的。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提供体现着较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和中间产品的部门将会较迅速的发展，相形之下，提供传统的、相对落后的设备和中间产品的部门的发展将放

慢。换言之，前一类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加强。后一类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减弱。这就是新兴的、先进的部门排挤传统的、相对落后的部门的过程。第二，经济增长总是在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条件下实现的。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消费结构、需求结构将相应地变化，这又会引起一些部门发展较迅速，引起另一些部门发展相对缓慢，甚至停滞和收缩。第三，经济增长过程中，各个部门的发展通常是不平衡的，原来的薄弱环节既有可能得到较大的发展，也有可能比原来更加薄弱。经济增长过程中还有可能不断出现新的薄弱环节，例如运输、动力、仓储等部门。为了维持经济的持续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之所以必要，就在于其中包括了对原来的薄弱环节的加强，以及对新出现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一定的产业结构与一定的投资结构相适应。产业结构的调整与投资结构的调整也是不可分的。无论是体现着先进生产技术的部门的兴起，或是适应消费结构、需求结构变化而引起的一些部门的较快发展，还是为加强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所进行的努力，全都需要增加投资。假定社会的新增投资为既定，那么对一些部门的投资的增多，势必减少了本来可以用于其它一些部门的投资。这一切都是经济增长过程中无法避免的现象。

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与此相应的投资结构的调整，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局部的、暂时的部门之间的不协调，但这是不足为奇的。要知道，假定不实行产业结构的连续调整，让原有的产业结构基本上照旧存在，那么或者经济的持续增长得不到实现，或者产业结构之间的不协调会越来越严重。因此，对于由产业结构连续调整所导致的不协调，应当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只有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只有容许出现局部的、暂时的部门之间的不协调，才能避免部门之间更严重的不协调现象的产生。反之，假定由于害怕部门之间出现局部的、暂时的不协调，从而迟迟不愿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那么唯有以牺牲经济的持续增长

作为代价。但即使做到了这一点,也只能认为这是一种经济停滞状态条件下产业结构的勉强的协调,是停留于原有收入水平条件下的产业结构的维持现状,这显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标。何况‘这里所说的“产业结构的维持现状”,是以假定是经济中原来存在“产业结构的勉强的协调”作为前提的。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原来的产业结构并非协调。“停留于原有收入水平条件下的产业结构的维持现状”,只不过意味着这样两点:第一,收入水平不变;第二,产业结构依然不协调。

由此引申出一个重要的论点:不管在经济发展的某一个起点上产业结构是否处于协调状态,只要经济由此开始持续增长,那就必须通过投资结构的调整而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即使出现了局部的、暂时的部门之间的不协调,那也是正常的,值得的,因为这是为了经济持续增长而必须付出的代价。换言之,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可能始终保持产业结构的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平衡,只是一种缺乏现实性的愿望。如果要力求各个部门之间的平衡,那就意味着放低整个经济的增长率,甚至意味着经济的停滞、收入水平的停滞。

正如在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关系中“为平衡而平衡”是没有意义的一样,在经济增长中也不应该把追求各个部门之间的平衡作为一种目标。这种追求同样是没有意义的。假定产业结构连续调整的结果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即使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了新的部门之间的不协调,或者原有的部门之间的不协调并未消失,那也无关紧要。这是因为,既然经济在持续增长,而产业结构的调整又是连续性的,从而完全有可能在新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使之符合经济发展目标的要求。

我们常说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是没有绝对标准的,也是没有止境的。难道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与之有关的产业结构的调整会有止境么?难道投资结构的合理化以及与之有关的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会有绝对标准么?如果既无产业结构调整为止境,又无产业结

构合理化的绝对标准，那么又何必去追求经济增长过程中各个部门之间的平衡呢？看来，只要不致于阻碍经济持续增长就行了。这就是我对产业结构调整의连续性及其与经济持续增长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三

经济增长过程本身是一个产业结构连续调整的过程，也是一个技术结构连续调整的过程。但技术结构的调整与产业结构的调整的意义不同。产业结构调整是指经济中各部门要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以适应经济增长的要求。经济增长中的某些薄弱环节，应当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得到加强；经济增长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部门，而有些传统部门则会被淘汰。因此，产业结构调整固然有促使经济中的各部门朝着生产技术先进的方向发展的意义，但它的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填补经济中的某些空白，消除经济增长中的“瓶颈”现象，使得产业结构走向比较完整、齐全的境界。产业结构的协调与否，主要是指各个部门的产品的供求是否衔接，是否出现较大的供给不足或供给过剩而言的。技术结构的调整的意义则与此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反映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技术结构主要指不同层次的技术（如最先进的技术、较先进的技术、中等技术、较落后的技术、原始的技术等）在所有各种技术中所占的比重大小，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技术结构调整是为了使得每一个层次的技术能在经济中占据适当的位置，以适应经济增长的要求。在技术结构调整中，更多的是要考虑各种产品的供给量，而并非各种层次技术的门类是否齐全。同一种产品，既可以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出来，也可以用落后的技术生产出来。只要能生产出适合经济增长需要的某种产品，那就不存在该种产品供求不衔接的问题。至于究竟采用什么样的技术进行生产，则将取决于国情，这就是说，经济中缺乏某一个层次或某些层次的技术是被容许的，只要其它层次的技术能生产出同等数量的、为经济增

长所需要的产品就行了。

第二,根据以上的论述,可以这样认为,产业结构调整中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是指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的那些部门。这些部门需要得到加强,以便维持和促进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在技术结构调整中,如果说也需要解决技术结构的薄弱环节的话,那么这只有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在一起考虑才具有意义,否则是没有意义的。为什么这么说?这是因为,在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在一起考虑时,如果认为某个部门是经济中的薄弱环节,需要加速发展,那么就要考虑应当加速发展的该部门以采用何种技术为宜。只有通过这种分析,才能确定该部门的某种技术成为技术结构调整中应当加强的薄弱环节。假定只是孤立地考察经济中某种技术是不是薄弱环节,那是得不出正确的答案的。比如说,现实经济中最先进的技术所占的比重较小,但单凭这一点并不能判断技术结构调整中的薄弱环节是否在于最先进的技术的缺乏,也得出应当把加速发展最先进技术列为技术结构调整中的当务之急的结论。只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才能确定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在一起的技术结构调整的任务。

第三,如上所述,产业结构的不协调是指经济增长过程中无法使得各个不同部门的产品供求衔接,以致于一些部门产品供过于求,另一些部门产品供不应求。那么,技术结构不协调的标志何在呢?如果仍然要从产品供求关系来考察,那么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只有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在一起考察的技术结构调整才具有意义,否则就无从判断技术结构的协调与否。当然,不与产业结构相结合,而与就业结构、教育结构相结合,也未曾不可以说明技术结构的协调情况。这部著作正是把技术结构、就业结构、教育结构三者联系起来分析的。换言之,同就业状况、国民教育状况相适应的各个不同层次的技术在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可以被看成是协调的技术结构的标志。作者的考察是正确的。但问题还不限于就业结构和教育结构。推而广之,诸如企业规模结构 能源结构等

等都同技术结构有关。技术结构的协调与否，既要同就业结构、教育结构的适应状况，也要看它同企业规模结构、能源结构等等的适应状况。然而，就业结构、教育结构、企业规模结构、能源结构等等，又无一不同产业结构有关。因此，技术结构协调与否的标志，归根到底依然在于它是否与产业结构及其变动趋势相适应。

从以上所说的这些不难看出，产业结构调整相对于技术结构调整而言，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在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结构调整的关系中，产业结构的调整制约着技术结构的调整。技术结构调整的效应，不可避免地要根据各个部门的产品供求的衔接状况来加以检验。

应当指出，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技术结构调整的主要制约因素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就业问题不重要，也不意味着在调整技术结构时不必考虑就业的变动率。社会主义经济中究竟以何种技术结构为宜，是需要根据国情，把就业问题考虑在内的。但相对于各个部门的产品供求衔接状况而言，就业问题与技术结构协调程度之间的关系似乎显得次要一些。这是因为，根据我在《教育经济学》一书中已经阐明的观点，就业问题主要应在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的基础上，靠新增加工业岗位数来解决，而不能主要依靠在劳动生产率不变条件下，甚至在劳动生产率降低条件下，在原有工作岗位基础上增加就业者的方式来解决。假定单纯为了增加就业人数而发展较落后的技术，那么这至多只是特定条件下的一种权宜之计，而并非技术发展的方向或技术结构调整的方向。反之，如果把技术结构的调整主要同产业结构的调整，即同各个部门的产品供求衔接状况相联系，并以此作为判断技术结构协调与否的主要依据，那么就可以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目标，而在经济持续增长过程中，工作岗位总数将不断增加，社会就业人数也就可以相应的增加。

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的一个基本论点是：技术结构的调整应当从属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其次才考虑到它与就业结构调整之间的关系，以及技术结构调整与就业变动率之间的关系。在以经济

持续增长作为中期国民经济管理的目标的前提下，这样看待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三者之间的关系，我认为还是比较合适的。

我的这一论点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就是：为了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在一定的投资增量条件下，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来满足经济持续增长对于各个部门的产品要求。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确定以后，再根据就业状况、能源状况、其它物质资源供给状况等等确定技术结构的调整方向和每一层次的技术究竟应当在经济中占据多大比重。我们不应首先着眼于解决国内的就业问题并以此作为技术结构调整的依据。国内就业问题今后将主要在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的基础上，依靠工作岗位总数的增加而逐步解决，而不是依靠发展较落后的或较低层次的技术来解决。

至于技术结构本身，我的看法已在前面多次提到，即认为不必要求结构的完整和门类的齐全，一切以适用为原则。总的趋势应当是朝着技术先进化方向发展，但不同的部门可以有不同的格局，并非在一切部门都以技术越先进越好。关于这一点，我就不再重复了。

四

地区经济结构是一个不明确的概念。这是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说的。第一，地区作为介于国民经济与微观经济单位（企业和个人）之间的一个中间层次，范围可大可小。就大范围而言，全国可以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就较小的范围来说，国民经济是由各个流域或省（区）的经济组成的。再小一些，每一个流域或省（区）之下还可以细分。这样，地区经济结构究竟是指什么，并不是很明确的。第二，作为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的地区经济，具有综合性质。地区无论大小，都可按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就业结构等等进行分解。这样，地区经济结构同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就业结构等等之间存在着交叉、重叠的关系。虽然总的来

说，地区经济结构是指生产力布局而言，也就是指人力、物力、财力的空间分布而言，但由于上述交叉、重叠关系的存在，以及由于至今除产值和国民收入等综合指标而外，还找不到一种可以充分反映地区经济结构状况的更为合适的指标，所以地区经济结构概念本身的不明确也就决定了判断地区经济结构协调程度的依据的不明确。这无疑是考察地区经济结构问题的困难所在。

但更为困难的一个问题是国民经济管理中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的分析。就人力、物力、财力的空间分布现状而言，假定这种空间分布是不合理的，阻碍了经济的持续增长，于是就需要采取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措施，使人力、物力、财力分别由供给过剩的地区流向供给不足的地区。可供采取的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措施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经济调节措施，如通过财政、信贷、价格、工资等手段的调节，使有关的微观经济单位（企业和个人）感到跨地区的投资经营和生产要素流动对自己有利；另一类是行政和立法措施，如取消不利于跨地区的投资经营和生产要素流动的某些限制，给予跨地区经营者以法律保障，使他们可以得到实际的利益等等。下面接着要考虑的是：在这些措施起作用的条件下，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可以肯定，只要经济调节是有效的，而行政和立法措施又是合理的，那么在间隔了一定时期以后，人力、物力、财力的空间分布状况将会朝着预定的方向变动，预定的经济增长目标也有可能实现。这些可以被称为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经济效应的分析相对说来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这主要用经济持续增长来加以衡量。比如说，在原来的地区经济结构的条件下，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空间分布的不当，因此实际的国民收入水平（包括每一个地区的国民收入水平）只能达到某一高度，而在通过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之后，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流动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经济得以持续增长，实际的国民收入水平（包括每一个地区的国民收入水平）也就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经济增长的标

志是国民收入的增长。通过两个不同时点的国民收入水平的比较，可以判断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后果。这是衡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的基方本法。

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社会效应的衡量则要困难得多。困难一方面在于前面已经提到的地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就业结构等等之间的交叉性、重叠性，从而不容易把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同社会效应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则在于以国民收入增长作为标志的经济增长目标不一定与国民经济管理的其它目标一致。比如说，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尽管全国平均的国民收入水平提高了，每一个个别地区的国民收入水平也都提高了，但由于它们各自的国民收入提高幅度不相等，从而地区之间的国民收入差距，特别是人均国民收入的差距反而扩大了。如果确实出现了这种情况，那又应当如何看待呢？

首先需要指出，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固然表现于国民收入的增长上，但这种调整的社会效应也是同国民收入的增长分不开的。二者分离的困难与国民收入增长以后经济方面的变化同社会方面的变化往往交织在一起有关。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随着人力、物力、财力的空间分布的调整，每一个地区的就业人数在全国就业人数中的比重会发生变化，每一个地区内部的就业状况也会发生变化，这样，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过程同时也是就业结构的调整过程，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同就业结构调整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很难截然分开。一个地区的国民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社会变化同该地区的就业状况变动所引起的社会变化，也往往是相关联的。其实，不仅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调整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与技术结构调整、企业结构调整等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关系。这就是说，如果人力、物力、财力的跨地区流动引起了有关的地区的经济变化和社会变化，往往很难判明哪些变化是由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所引起的，哪些变化是由于其它结构调整所引起的，以及同一种变化可

以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又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其它结构调整。不仅如此，如果说在分析经济方面的变化时，已经很难把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同其它结构调整的作用区分开来的话，那么在分析社会方面的变化时，就更难把各种不同的结构调整的作用区分开来了。应当承认，这些是经济学研究领域内至今未能解决的难题。

其次，应当了解到国民收入增长率作为一项综合指标的局限性。通过人力、物力、财力的跨地区流动，有关的一些地区的经济增长情况发生了变化，这反映在各个地区的国民收入增长率的变化上。但不同地区之间的国民收入差距，特别是人均国民收入差距是有可能扩大的。即使不同地区之间的人均国民收入差距不曾扩大，但用以反映地区社会生活的其它指标也有可能反映出不同地区的差距的扩大，这就是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所引起的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的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的存在使得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评价工作遇到困难。

对上述这些困难，我们不当否认。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可能对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进行分析。在这个问题上，我的基本论点如下：

在原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的空间分布的条件下，经济中存在着可以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包括提高各个地区的国民收入水平）的潜力，也就是存在着提高经济增长率的潜力。假定不调整这种空间分布，那么上述潜力就发挥不出来，经济的持续增长或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就受到了限制。因此，进行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即促进人力、物力、财力的跨地区流动，是必要的。调整以后的国民收入增量就是这种调整的经济效应。可以依据它来判断这种调整在经济上的合理程度。至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所引起的社会方面的变化（包括各个地区的社会方面的变化），不管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与国民收入的变化有关，都可以被看成是国民收入变化以外的变化。这样，就不一定要把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

济效应与社会效应的分离问题看得那么认真，而只需要把国民收入的变化看成是这种调整的经济效应，把国民收入变化以外的社会方面的变化看成是这种调整的社会效应，这就行了。

根据我的这一基本论点，可以导致另一个基本论点，这就是：假定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以后国民收入水平是提高的，而国民收入变化以外的社会方面的变化却趋向不利于社会生活质量提高（甚至导致社会生活质量下降），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甚至导致人的片面发展），不利于社会的安定（甚至导致社会的动荡）等方面，那就表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是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并重的原则，而不能用经济效应中的“积极的”部分来抵消社会效应中的“消极的”部分。这种抵消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在实践中对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也是有弊无利的。对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冲突，可以采取的处理方式将是：在经济发展的前期，为了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和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不妨对于社会方面的“消极的”部分采取容忍的态度，但要使它们不致于严重到影响社会经济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的程度，否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利；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把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逐渐转移到改善社会效应方面来，而且，由于这时的国民收入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也就有了改善社会效应以及注意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协调的可能性。但即使在那时，国民收入的继续增长仍然是基本的，否则，离开了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而孤立地着重它的社会效应，并不能保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最后，也许在经济达到了相当发达的程度以后，也就是人均国民收入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以后，在人力、物力、财力空间分布的调整方面，可以把由此取得的社会效应放在首要的地位，但对我们来说，那将是若干年以后的事情，而对目前和较近的将来来说，着重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经济效应而又适当兼顾它的社会效应，更具有现实意义。

当然，最符合要求的是在任何发展阶段都能使得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既有较好的经济效应，又有较好的社会效应。至少应当力求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即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社会方面的状况不会比以前恶化，或者说，在各个地区国民收入增长的同时，这些地区在社会方面并非朝着差的方向变化。但在人均国民收入较低的发展阶段，一开始就要求取得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较好的社会效应，那是不容易的。所以说，上述这种分阶段来解决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经济效应与社会效应之间冲突的方式，未尝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对策。

实际上，我在这里所涉及的已经不仅仅是地区经济结构调整问题了。我所涉及的是中期国民经济管理与长期国民经济管理的统筹安排问题。由于中期国民经济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长期国民经济管理的任务是实现社会的协调，因此，我在这里所涉及的也就是经济增长与社会协调之间的关系问题。

以上，我就刘伟、张健群一书的第七、八、九章谈了自己的一些看法。正如前面已经说明的，这都是在作者已经论述的基础上的引申，所以对作者一书的体系和分析没有什么影响。如果我的这些论点多少有助于社会主义中观经济研究的深化，我将感到十分欣慰。

厉以宁

1986年6月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